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2964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周煥庭

上列原告對被告王盈凱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，民法第6條定有明文；次按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。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分別明定。又原告起訴時，如以已死亡之人為被告，因無從命補正，法院應逕以裁定駁回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127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所定之承受訴訟，必以當事人於訴訟程序進行中死亡，始得由法定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，若於起訴前死亡者，原即欠缺當事人能力之要件，亦無從適用上開規定命其繼承人承受訴訟之旨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45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準此，被告於起訴前死亡者，因喪失權利能力，自無訴訟上之當事人能力，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尚不生補正或承受訴訟之問題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5年5月21日向本院起訴請求被告清償借款，有起訴狀之本院收文章可證，而被告於115年1月25日死亡，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基本資料在卷可參，足見被告於原告起訴前即已死亡，欠缺權利能力，不具當事人能

01 力，且依上揭說明，此項訴訟要件之欠缺，屬不能補正之事
02 項，本院亦無行使闡明權命承受訴訟之餘地。則原告對起訴
03 前已死亡之被告提起本訴，於法未合，原告之訴不合法，應
04 予駁回。倘原告認其依法對被告之繼承人有本件清償借款請
05 求權，而有提起訴訟之必要，自應另以被告之繼承人為起訴
06 對象，附此敘明。

07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09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賴秋萍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2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14 書記官 顏莉妹